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承銷商(以下簡稱「承銷商」)承銷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人」)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本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共計發行10,000張，全數由承銷商採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銷售，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主管機關及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文號及日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2年 9 月 6 日證櫃債字第11200097051號函核准，並取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12 年 8 月 2 日證櫃債字第 1120007819 號函之綠色債券資格認可。

二、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金額、數量)及洽商銷售數量(金額、數量)：

機構名稱	地址	承銷金額	
		金額	數量
		(億元)	(張)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60	6,00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8	80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7.5	75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5 樓	6.5	65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6	6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5	500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5	50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2	200
合計		100	10,000

三、承銷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壹佰億元整。

四、承銷方式：本公司債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五、承銷期間：自112年9月14日起至112年9月14日止。

六、銷售價格：本公司債每張面額均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承銷商於銷售期間內依本公司債票面金額銷售，以新臺幣壹佰萬元整為最低銷售單位，發行價格為100%。

七、本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一) 發行日：自民國112年9月15日發行。

(二) 到期日：至民國117年9月15日到期。

(三) 發行公司評等：twAA-。

(四) 償還順位：無擔保主順位債券。

(五) 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

(六) 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62%。

(七) 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佰萬元債券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八) 償還方法及期限：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九) 受託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 債券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十一)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繳交價款及交付本公司債方式：投資人於本公告所示之發行日(112年9月15日)依本公告所定之銷售價格繳交價款至承銷商指定帳戶，承銷商則於發行日彙總投資人認購款項匯入發行人指定帳戶。本公司債於發行日由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撥入認購人所指定之集保帳戶。

九、銷售限制：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認購人僅限專業投資人者，單一認購人之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即不得超過8,000張，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十、會計師對發行人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簽證意見
109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琬茹、許新民	無保留意見
11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琬茹、許新民	無保留意見
11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琬茹、許新民	無保留意見
112年第2季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琬茹、許新民	無保留意見

十一、公開說明書之取閱地點：承銷商將於洽商銷售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或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認購人。投資人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承銷商網站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masterlink.com.tw>)、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yuanta.com.tw>)、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kgi.com.tw>)、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ctbcbank.com>)、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fubon.com/securities/>)、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tcb-bank.com.tw/>)、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capital.com.tw>)及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sinotrade.com.tw>)查詢。

十二、投資人應詳閱本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十三、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